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营运效率,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港")全资子公司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物流")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果园大宗生产资料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宗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果园大宗生产资料交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0417710Q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流咨询、策划及信息服务;市场管理咨询;供应链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票据式经营:硫磺(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重庆港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156.94万元,总负债19.92万元,所有者权益1137.0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38.58万元,净利润0.46万元。

三、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89112200H

成立日期:2014年1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流咨询、策划及信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钢材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希贵金属)、金属制品,市场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重庆港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69,971.90万元,总负债47,337.53万元,所有者权益22,634.3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99,045.23万元,净利润-51.30万元。

四、吸收合并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拟以2024年9月30日为合并基准日。两江物流作为合并方存续,并承继大宗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两江物流法人治理结构不变,注册资本变更为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大宗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将注销法人资格。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影响整体经济利益的流入和流出,实质是原有控制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内部重组,公司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不需要支付对价,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吸收合并完成后,两江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没有变化,其财务报表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2024-040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果园大宗生产资料交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2024-041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与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在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党组织要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加强选人用人的领导,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方面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方面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严格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 (一)党委先议。党委召开委员会议或委员扩大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先议不是替代董事会、经理层决策,而是对研究的事项进行把关,具体把握五个方面:是否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是否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无影响社会、企业安全稳定的隐患问题;是否符合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有无重大政治安全和网络舆情风险;是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存在利益输送等腐败风险问题;是否符合所在市(区)的地方性法规及主管部门、行业系统的规定。对不符合五方面中任何一条的议案,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如母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传真、会签方式除外),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已经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招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招海运")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招海运担保合计不超过858.84万美元。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大招海运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大招海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招海运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干散货船舶新海通29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858.84万美元,租赁期限为6年,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024年10月16日,海通发展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津海十一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公司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亿美元和0.8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19,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4,000万美元和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大招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9,039.80	9,698.35
净资产	1,236.12	396.19
净利润	834.74	387.20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天津津海十一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的具体信息主要如下:

1、保证人:海通发展

2、债权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即天津津海十一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函》项下定义为"船东"

3、保证金额:不超过858.84万美元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就主债务向船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保证函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如主债务加速到期的,则为按约定加速到期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保证期间")。

(2)如船舶租约允许主债务项下多笔款项适用不同的履行期限,则本保证函适用的保证期间自相关款项当中最后到期的一笔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如船舶租约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保证人同意本保证函适用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以船东向承租人发出的要求其支付船舶租约下款项的通知中指定的相关期限为准。

(3)如主债务发生展期,保证人承诺将根据船东要求签署船东与承租人达成的展期协议,以确认保证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以及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6、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应承担的保证责任总额应限于主债务的金额。

(2)受限于第(1)条的约定,保证人同意向船东支付因船东向承租人及/或保证人收回或试图收回其在船舶租约及本保证函项下欠付的款项或以任何方式强制执行本保证函的条款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及其他成本和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048.11万美元和2,800万人民币(以2024年10月15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144,800.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8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系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55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其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砼磊高新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砼磊高新近日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巴南支行")签订《银行综合授信协议》,公司与三峡银行巴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砼磊高新与三峡银行巴南支行之间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4,0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砼磊高新少数股东签署了《担保责任分担确认书》,按照相应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ABUAH987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注册地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65%,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35%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年份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2024年月30日
资产总额	914,323,158.90	847,122,380.01
负债总额	866,297,070.98	798,598,988.82
归母净资产	31,216,957.15	31,540,204.27
营业收入	661,269,556.86	280,364,443.14
归母净利润	8,735,171.09	291,822.78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的主要条款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砼磊高新	4,05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债权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所确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砼磊高新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砼磊高新委派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相关运营管理工作,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0,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3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新材")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10月14日、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已审议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有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0万元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91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4.10.17	2025.1.17	2.3%	闲置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0.16	2024.11.15	2.4%	闲置自有资金
3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27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10,000.00	2024.10.16		2.2%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60,000.00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而导致本金亏损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将审慎研判新常态下市场环境、经济形势,选择适当时机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风险具有隐蔽性、突发性等特点不能彻底防范投资风险发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该项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权利全权委托给董事长,对投资品种的选择、合同内容的审核及风险评估等具体经办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

(2)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投资过程中财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流程、审批,规范运作,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前提下,审慎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

四、本次现金管理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实现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5.22-2023.11.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47.82
2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7天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5.22-2023.12.1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7.70
3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04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3.05.23-2024.03.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93.72
4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 1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3.05.23-2023.10.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9.92(含税)
5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 1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00	2023.05.23-2023.10.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52(含税)
6	中国银行哈尔